**顾问律师服务要求**

**一、顾问律师服务内容：**

1.法律咨询。就金沙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为甲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

2.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重大决策、合同行为、法律纠纷、投诉、质疑处理等事务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交涉函件，发表法律意见。

3.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书。

4.根据甲方委托，代理或者协助处理有关涉法的疑难复杂事件等法律事务。

5.委派具有法律从业资格的律师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签约工作，参与处置化解涉及社会管理与稳定的重大事项、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6.应甲方要求，参与有关决策、听证、复议、调解、裁决等活动，提出相关意见。

7.结合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法律讲座服务。

8.派遣一名律师到甲方驻点服务，每周一次，每次三个小时。

9.办理其它委托法律事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顾问律师工作准则：**

1.顾问律师开展顾问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维护甲方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2.顾问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保证其法律上的准确性，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甲方隐瞒法律上即以存在的风险。

3.顾问律师在顾问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努力提高法律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4.顾问律师对甲方提供的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

允许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三、顾问律师工作方式：**

1.不定期同甲方就法律顾问工作交换意见；

2.应甲方要求，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及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列席甲方有关会议，就相关问题提出律师意见；

4.应甲方要求，以顾问律师身份协助甲方处理有关事务；能2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方式。

 金沙县第一中学

 2025年07月16日